



迅达行为准则指导方针

Date 2007 年 9 月

Page 1/4

以下指导方针是行为准则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将帮助你理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行为准则的涵义。这些指导方针的拟定考虑到了各地法律条文和实践上的差别。它们不是也不可能是非常全面的。况且，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也会改变。因此，应当把这些指导方针作为一个重要的指南来运用，同时亦应考虑到日常的业务判断还需对法律和道德后果做出更认真的分析。如果你对行为准则或指导方针有疑问，或你正面临着不知如何理解行为准则或指导方针的情况（比如来自各方面的要求有所冲突），应该与你的上级主管或人力资源部联系。

导言

基于适用的法律体系、内部准则和伦理道德标准，迅达员工的行为准则包含公平交易准则。迅达行为准则应当支持每个员工的创新思维和行动，但同时也不能成为保护主义的理由。基于这种信念，迅达将根据法律和合同义务，保护和支撑它的员工免于任何外部不公的侵害和要求。行为准则并不旨在改变这种做法。当出现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时，应根据个案确立事实和采取相应的举措。

第一项原则：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遵守法律法规是迅达经营理念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迅达风险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同法律体系内法律是不同的，法律还会随着时间而改变。但是，迅达遵守适用法律与规章的承诺是永远不变的。

当然，这些指导方针并不能具体说明或列出所有规范你的日常经营的法律。因此，了解与你工作相关的法律规定和限制是你自己的责任。如果你有不清楚之处或有具体的问题，请向你的上级主管或人力资源部询问。

在遵守有关部门法律和法规时，你应当特别注意下列法律领域：

a) 产品安全方面的法律

向顾客提交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安全性通常在一般性法规或针对建设施工和电梯安装安全的行业特殊性法规中都有所规定。另外，民法和刑法也规定了一些应遵守的标准。你应该了解这些法律要求并一一遵守。这包括产品质量法，根据此法，生产者承担产品因质量瑕疵而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责任。你应该让自己了解自己职责范围内最新的法律要求并自始至终遵守这些要求。很重要的一点是你应该实施迅达发布的各项措施（包括矫正行为、现场信息、培训材料等）。

b) 有关竞争的法律

在中国，有关竞争的法律是指《反垄断法》（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关的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此外，各省、市、自治区可能也会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但是作为一般规定，以下行为都是禁止的：



Date 2007 年 9 月

Page 2/4

- 和竞争对手达成成本和/或销售价格方面的协议；
- 和竞争对手达成市场划分、市场份额和/或产品配额的协议；
- 和竞争对手达成地域划分和/或客户分布的协议；
- 与竞争对手在投标时相互串通，如：共同制订价格或回扣；
- 向国营、私营企业的雇员或潜在的顾客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
-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向第三方（竞争对手、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等）提供维保所需的迅达备件、工具和文件；对于备件的需求不应设置任何不必要的限制，并应在合理时间以合理价格提供。

请参阅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4“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迅达集团准则 ON 0-17451“竞争对手设备的维保”以及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1，“向第三方提供备件、保养工具和技术文件”中的具体规定。

c) 税法

税法包括所得税、营业税、代扣的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以及减免税。它们依法律体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仅那些直接与税收打交道的人需要遵守税法，税收领域以外的员工同样要遵守税法的规定。

对于货物或服务高开或低开发票的行为是被禁止的。同样的，卖方应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而不应开具高于或低于协议价格的发票。高开或低开发票的行为违反了税法，理应被禁止。

请参阅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2《出口发票》中关于按准确数额开具出口发票的具体规定。

其他法律

迅达员工应遵守其他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劳动法（包括工人安全条例）、环境法及公共采购法规等的规定。

合同法务评审

为确保经营活动符合第一项原则和避免过高的潜在风险，迅达各子公司在与第三方签署合同时依据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5《合同法务评审》进行评审。

第二项原则：尊重所有与之往来的人的权利和尊严，拒绝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向他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坚持高尚的道德标准。

不论是顾客、同事、供应商、竞争者、还是政府官员，都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这是基本常识，无需更多的解释。



Schindler

Date 2007 年 9 月

Page 3/4

接收利益/礼物

迅达坚持高尚的道德标准，要求其员工不接受可能由顾客、供应商或其他人提供的非法利益。这并不意味着任何顾客的礼物都不能接受。通常如果这种礼物的价值超过了人民币 450 元，除非公司领导明确授权你保留该礼物，否则你应该把它上交给公司。

提供利益/礼物

禁止向政府官员、公务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财产或有价值物品。请参阅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0《遵守反贿赂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规定。

禁止向顾客或其他人提供当地惯常商业习惯以外的或违反法律的个人好处。

使用中间商

请参阅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0《遵守反贿赂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中间商支付的具体规定。

活动邀请

请参阅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13《邀请第三方参加迅达的活动或应邀参加第三方的活动》中有关客户和供应商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三项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迅达的业务进行竞争，避免可能对迅达造成损害的利益冲突

禁止与迅达竞争

迅达员工对公司负有忠诚的义务，这主要意味着，你不能参与与迅达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比如，提供与迅达集团所提供的类型相同的产品和服务，或直接、间接地与迅达竞争者相联合。

披露利益冲突

如果你，你的配偶或亲戚从事与迅达直接往来的业务或者你可能与迅达有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你应该向当地人力资源部披露该情况。

第四项原则：对迅达的业务、财务和技术数据以及内部业务文件保密，不得挪用或非法使用迅达或其他公司的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

保密义务

你对迅达负有忠诚义务的另一方面是，你对迅达所有的保密数据（如业务、财务和技术数据）以及内部的保密业务文件负有保密的责任。这些信息只能在符合迅达利益的业务交易过程需要时才可以透露给迅达以外的人。在把握不准时，请向你的上级说明此事。



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

保护迅达的业务的概念中隐含着保护迅达的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包括迅达的专有技术）是你的义务。迅达对你创造的下列所有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1）属于《专利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2）利用工作时间创造或构思的，（3）利用公司物质或技术条件创造或构思的。

此外，你还应该尊重其他公司，包括竞争者的财产权（如商标、软件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这也是道德常识。因此，在未获得明确同意前，禁止使用竞争者的任何财产。

第五项原则：积极帮助迅达实施行为准则

你不仅自己要遵守行为准则，还要积极支持本行为准则的实施，在发现其他迅达员工违反准则时向本地法务或人力资源部门报告。你也可以通过个人秘密的方式与你公司领导联系。

保护“举报人”

善意地报告行为准则违反事件的员工（以下简称“举报人”）应按以下规定受到保护，以免遭到报复。

— 匿名举报：

原则上，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行为准则违反事件（如通过迅达内网的邮箱举报），但是公司鼓励举报人主动披露其姓名，以便公司与其联系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

— 不得对举报人采取歧视性措施：

对举报人采取歧视性措施（如处罚、停职、威胁、恐吓）是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应受到相应的处罚。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保障公开或是潜在的举报人，以免其遭受歧视性待遇。如举报人在举报后拟被处以人事处罚措施，应事先向集团人力资源部(CHR)和集团审计部(CPL)咨询，以保证此等处罚措施与举报行为无关。

监督和处罚

管理层将监督检查行为准则的实施情况，调查违反准则的情况。在进行调查时，每名员工都应反映自己了解的所有相关事实。调查中的包庇行为和违反行为准则（包括对下属违反行为的默认）一样，都要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包括解雇。

请参阅迅达集团准则 ON 0-04420cif.2《内部法律及行为准则遵守情况报告义务》中关于报告处罚事件的具体规定。